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6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85港元至9.35港元的中位數)，若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184.59百萬港元(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旨在成為行業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約2,514.6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 主要用於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選擇性地發展融資融券及約定購回業務；及
  -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團隊；
- 約30%(或約2,155.38百萬港元)將用於境外業務：
  - 增加東方金融(香港)資本金，支持境外業務做大做強，並重點拓展融資融券等證券金融業務；及
  - 增加我們境外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投資銀行等核心業務中的國際化資產配置；
- 約15%(或約1,077.69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管理業務：
  - 擴大私募股權業務規模，如提供種子基金，以發掘具有強大發展潛力及價值的投資目標的；及
  - 支持我們主動型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
- 約10%(或約718.46百萬港元)將用於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持續發展固定收益類自營交易業務，並優化其槓桿結構；
  - 加大對市場中性投資的資源投入，擴充套利業務；及
  - 進一步開展新三板做市業務；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約5% (或約359.23百萬港元) 將用於資本支出，以提升信息系統及擴充輕型營業部網絡；及
- 約5% (或約359.23百萬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9.3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 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34.5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7.8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34.56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8.6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在扣除(i)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087.26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投資，如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不會收到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出售銷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748.1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6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將匯款至全國社保基金。